

○○○○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
傳 真：○○○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檢舉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
檔號：○○
保存年限：○○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檢舉事項，本署（本處/本室）業已錄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檢舉人
副本：○○○政風處（室）

會辦單位：
第 2 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